疏附县草原管护员补助

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公告如下。

1. 政策依据

1．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中央对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预【2018】86号）;

2．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8】81号）。

1. 补助对象

对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（已脱贫户）范围内（一户至多安排一人参与护林），由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，受聘参加森林、湿地、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予以补助。

1. 补助标准

每人每年1万元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疏附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马春洪，联系电话：13909989626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马雯雯，联系电话：13579302869

**2.疏附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苏建新，联系电话：13279812666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杨春红，联系电话：15199814993

**3.疏附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王义玲，联系电话：13657551221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努尔艾力·艾尔肯，联系电话：13999633661

2022年6月13日